

## 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”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大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以及专业能力,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,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,能够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工作要求。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,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综上,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杨祖一、温晓军、孙杰

2023 年 9 月 22 日